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9月17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4日的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的通函副本及「B」字樣的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其認為實行及／或使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進一步文件。」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陸慧薇

香港，2018年8月24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4樓
54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股份兩股或以上)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或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公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於其後可以出席之情況下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表格必須蓋上該法團公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行政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票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依足指示或按要求進行表決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
6.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18年9月12日至2018年9月17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8年9月1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7. 本通告中譯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本通告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榮偉女士、周宏亮先生、李志勇先生及董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磊先生、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